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漢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戴勝偉律師
　　江彥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10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8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陳漢陽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下午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停車事宜與林昭宏（所犯傷害陳漢陽犯行，另經原審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確定）發生爭執，見其子陳弘凱持棍欲與林昭宏理論，林昭宏朝其子方向走去時，即上前勸阻，以左手勾住林昭宏右手並以雙手環抱林昭宏，兩人繼而發生肢體拉扯，林昭宏之父林成龍為阻止雙方衝突，亦上前拉住林昭宏。詎陳漢陽可預見徒手用力拉扯，可能使林昭宏因肢體拉扯或重心不穩跌倒而受傷，仍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持續與林昭宏相互拉扯，過程中林昭宏抓住陳漢陽衣領令其後退，陳漢陽則以右手抓住林昭宏左臂、將左手放在林昭宏胸前脖頸處及其右肩朝右側方向前進，並以左手抓林昭宏之頸部、臉部，及接續徒手攬住林昭宏之左臂、左手腕等處，林成龍則以右手勾住林昭宏右手臂，且同時以左手抓住林昭宏之右手往外拉，林昭宏於同時遭陳漢陽及林成龍拉扯情形下，左腳懸空重心不穩而倒地，陳漢陽及林成龍亦因重心不穩向前撲倒在地，林成龍並壓在林昭宏身上，林昭宏因而受有左眼眶挫傷、左手腕扭傷、左肘擦傷、雙膝擦傷及左側外踝骨折併

脫臼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漢陽(下稱被告)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21-122頁），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，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林昭宏發生肢體拉扯，告訴人並有於拉扯過程中跌倒在地等事實，對於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乙情，於本院亦未表爭執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沒有要傷害對方的意思，過程中是我被對方拉扯，並不是我拉扯對方，因對方身材比我魁梧，且告訴人係遭其父林成龍拉扯，自己重心不穩跌倒，與我無關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因身材較告訴人短小，且告訴人從頭到尾都以其左手抓住被告衣服領口，並以其左手臂頂住被告右頸，暨以其右手抓住被告左手腕，被告係處於劣勢且無法自告訴人手裡逃離、毫無招架能力，難認有何傷害之故意，至告訴人所受傷勢係遭林成龍拉扯、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復遭林成龍重壓在身上所造成，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告訴人受傷乙事，有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「認識」，且不存在被告有何希望或容任告訴人發生傷害結果之「意欲」；又告訴人跌倒，既係因林成龍中途介入之行為，導致被告與告訴人間原本推擠保持平衡的狀態遭到破壞，更因林成龍施力過猛致使其整個人壓在告訴人身上，縱認被告有與告訴人推擠、拉扯，而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，但因林成龍的介入，導致結果的發生是基於反常的因果歷程而發生，且此等介入並非基於一般生活經驗所得預料，則被告升高之風險與最終結果間顯然有「因果關係中斷」，無從將告訴人之受傷歸責給被告；再本件糾紛起於告訴人主動至

被告先前經營之飲料店挑釁，除先毆打被告成傷外，繼而欲持刀與陳弘凱理論，被告等人始上前勸阻，詎被告卻遭體型、力量具有絕對優勢之告訴人控制，被告係為掙脫告訴人之拉扯控制，欲以推擠、拉扯方式逃離，是對於告訴人所為前揭攻擊之不法侵害情狀中，出於反制以防衛自己免於繼續受告訴人攻擊之手段，且被告之客觀行為亦僅有「推擠、拉扯」，所為並未逾越保護自己人身安全之必要程度，縱使因此造成告訴人跌倒受傷，亦為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，依刑法第23條前 段之規定自應不罰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停車事宜與告訴人林昭宏發生爭執，見其子陳弘凱持棍欲與告訴人理論，告訴人朝其子方向走去時，上前以左手勾住林昭宏右手並以雙手環抱林昭宏勸阻，兩人繼之發生肢體拉扯，告訴人之父林成龍見狀亦上前拉住林昭宏，嗣告訴人於三人拉扯間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，業據被告供承或不爭執在卷，核與證人林昭宏此部分於偵查（偵卷第130-132頁）、證人陳弘凱於警詢、偵查（偵卷第41-43、131頁）、證人即在場人呂柏威於警詢之證述（偵卷第57-59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偵卷第69-87、89頁），復經原審、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，分別製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76-181、193-220頁；本院卷第143-146、149-158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惟查：

1.被告雖主張其係遭體型、力量具絕對優勢之告訴人控制，為掙脫告訴人之拉扯控制，始以推擠、拉扯方式逃離，並無傷害故意。惟觀之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，被告與告訴之體型並無被告所稱之懸殊差異，且參之原審及本院勘驗結果，於【00000000_14h00m_ch04_1920x1088x8.m4v】檔案中，「陳漢陽於14：01：53至14：01：55右手抓住林昭宏左臂之衣服、左手攬住林昭宏頸部右側向後退往馬路之方向；同時林

昭宏左手臂架在陳漢陽脖頸處，將陳漢陽推往馬路方向；A男（即林成漢）以右手勾住林昭宏之右手臂同時以左手抓住林昭宏之右手【截圖照片編號7、8、9】」（原審卷第177、195頁）、「【時間14：01：56至14：01：59】推擠過程中，陳漢陽有以左手抓林昭宏頸部、臉部之情形（如本院截圖1之5）」（本院卷第143、149-151頁）、「林昭宏、陳漢陽2人持續拉扯至馬路邊，林昭宏於14：02：01左手抓住陳漢陽頸部之位置朝畫面左側方向前進，同時陳漢陽以右手抓住林昭宏之左臂、左側脖子處並朝畫面左側方向後退，陳漢陽有往後跌的動作，2人於14：02：04持續拉扯同時移動至馬路上」（原審卷第177頁），相同之情狀於另一角度之【00000000_14h00m_ch05j920x1088x8,m4v】檔案中，亦可見「陳漢陽於14：01：54朝馬路方向後退，右手抓住林昭宏左臂之衣服、左手攬住林昭宏之脖子，林昭宏則以雙手抓住陳漢陽之衣領【截圖照片編號46】，2 人持續拉扯，林昭宏於14：01：57迴身至馬路邊，以左手抓住陳漢陽之衣領、右手抓住陳漢陽之左手肘；陳漢陽以左手抓林昭宏之頸部、臉部【截圖照片編號47、48】，林昭宏於14：02：00退至馬路邊，陳漢陽以右手抓住林昭宏之左手腕【截圖照片編號49】。林昭宏於14：02：01左手抓住陳漢陽之衣領朝畫面左側方向推；陳漢陽以右手抓住林昭宏之左臂、左側脖子處並朝畫面左側後退【截圖照片編號50、51】，陳漢陽於14：02：02向後跌倒，2人於14：02：04持續拉扯至馬路上」（原審卷第180、208-209頁），可知於雙方拉扯之際，互有往來，被告並非全然居於劣勢，並有積極以手抓林昭宏頸部、臉部、左手腕、左臂、左側脖子情形，核與告訴人受有左眼眶挫傷、左手腕扭傷等傷勢之情形相吻合，所辯其無傷害之故意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2.關於告訴人嗣後跌倒在地之經過，觀之原審及本院勘驗結果，於【00000000_14h00m_ch04_1920x1088x8.m4v】檔案中，可見「林昭宏於14：02：07朝畫面下方方向後退一步，

身體微向後傾【截圖照片編號16】」、「（14：02：09）林成龍以右手勾住林昭宏右手臂同時以左手抓住林昭宏之右手，將林昭宏往外拉，欲將林昭宏、陳漢陽分開。（14：02：10）拉扯過程中，林昭宏左腳離地、右腳單腳支撐站立，將左腳跨至陳漢陽身後，陳漢陽右手持續緊抱住林昭宏後背，林成龍持續抓住林昭宏右手向外拉，三人身體緊靠往右側旋轉移動。（14：02：11，如原審編號25至29照片）林昭宏左手抓住陳漢陽衣領、右手抓住陳漢陽左手，拉扯過程中向左傾倒，林成龍亦壓在林昭宏身上，陳漢陽則蹲坐在地上」等情（原審卷第177頁；本院卷第144頁），雖可認林成龍持續抓住告訴人右手之力道，係造成告訴人跌倒在地之原因之一，然則，觀之原審、本院勘驗筆錄，可知林成龍於被告與告訴人拉扯之初，即約14：01：51時，即已加入拉扯之列，被告對此自知之甚明，依其年齡智識，亦可預見多人互相拉扯，即易因重心不穩而跌倒，惟其仍持續與告訴人互相拉扯攻擊，於告訴人跌倒前並以右手持續緊抱住林昭宏後背，對於告訴人後續倒地之結果有所助力，整體以觀，被告之行為與告訴人跌倒受傷之結果間並未逸脫合理、常態關聯性，二者具有因果關係，被告以前詞主張告訴人所以跌倒，係因林成龍中途介入之行為所致，有「因果關係中斷」之情形，與事實不符，並無可採。

3.刑法第23條規定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」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，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害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，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件。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，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，仍無從主張正當防衛。告訴人於與被告互為上開拉扯推擠行為前，雖有徒手毆打被告頭面部之行為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簡字第598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，惟本案雙方所以發生拉扯，乃因身著白色連帽外套之被告之子陳弘凱於14：01：

40手持球棒朝告訴人揮動後，2 名女子將陳弘凱推向馬路邊以與林昭宏隔開，此時被告見林昭宏走向陳弘凱，即站在告訴人右後方，並以右手勾住告訴人右手、雙手環抱住告訴人，其後兩人即開始為上開拉扯推擠等行為等情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可參（原審卷第176頁），可知當時告訴人傷害被告之不法侵害已然過去，客觀上告訴人並無不法侵害行為存在，且係由被告主動上前勾住告訴人右手及以雙手環抱住告訴人，雙方始開始有互相拉扯推擠行為，遑論被告於過程中已有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，業如前述，所辯其是對於告訴人所為不法侵害情狀之防衛，並無可採，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餘地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，無法憑採，其上開傷害犯行事證已經明確，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基於傷害之單一犯意，於同一時間、地點，以上開數舉動傷害告訴人成傷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原審審判結果，以被告上開傷害犯行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敘明其量刑之依據、理由（原審判決第6頁），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被告上訴猶以前詞否認犯罪，並無可採，已如前述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